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董事調任、委任榮譽主席及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下列事項生效：

1. 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及
2. 本集團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董事調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主席（「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周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現任主席。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周先生現擔任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服務協議，為期2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周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4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附帶權利可認購49,743,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主席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明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對周安達源先生擔任主席期間，對集團付出的辛勞及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謝意。

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李先生曾獲委任為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19）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654,91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實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主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